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鄂尔多斯市大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柳林沟煤矿（240万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4〕10号

鄂尔多斯市大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大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柳林沟煤矿（240万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神东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原项目井田面积8.0727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20万吨/年，采用单斗-卡车开采工艺。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9月以内环审〔2011〕290号文件批复了《鄂尔多斯市大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柳林沟露天矿(120万t/a)整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4月以内环验〔2013〕43号文件同意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以内能煤运函〔2022〕744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核定为240万吨/年。改扩建后项目矿田范围、开采标高、开采工艺均不变，采区由2个增加至3个，剩

余服务年限7.8年。项目采出原煤委托鄂尔多斯市柳霖沟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荣景园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洗选处理。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落实杜松禁采区等措施，严禁越界开采。新剥离表土单独堆存用于生态恢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在统筹考虑生物多样性、防沙治沙等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采掘场、排土场、表土堆场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占用公益林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建立工程区域及影响区域生态监测系统，开展生态影响跟踪监测和生态系统修复效果评估，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生态修复措施，维持区域生态功能。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实施重点防渗，

对雨水收集池、矿坑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等实施一般防渗。矿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抑尘用水，生活污水经“AO+MBR”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洒水和厂区绿化用水。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矿区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采用湿式凿岩和微差爆破工艺，对预爆区进行洒水预湿。采掘场、排土场已形成的台阶要及时压实覆土、洒水降尘。加强运输道路维护并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用覆盖苫布、洒水等抑尘措施，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项目供热由清洁能源提供。储煤棚采取全密闭措施，配备喷雾降尘等措施。

（四）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优化爆破方案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时完成现有环境问题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26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内蒙古中昕生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